



“食”事实办，老年人吃上暖心饭

记者 祁琳/文 周诚/图

老年助餐服务是省委省政府10项“暖民心行动”之一，据统计，我省现有助餐服务需求的老年人在200万人左右。目前，老年助餐服务已在全省迅速铺开，对于老年人来说，要求无外乎吃的好、吃的方便、吃的优惠，对于运营者来说，从事公益活动的同时，更在创新经营方式，更好地为老年人服务。记者也从合肥市民政局获悉，作为公益性非营利服务项目，合肥市对老年人就餐进行贴补，截至目前，合肥市已建设老年食堂(助餐点)860个。在全省范围内，截止到上个月全省已建成老年食堂(助餐点)6018个，服务超过450万人次。



老年食堂，就在老人家门口

每天中午11点是合肥包河区望湖社区老年食堂午餐的营业时间，而往往不到营业时间，便有居住在附近的老年人前来等待，张爷爷几乎每天都会过来吃饭，“三年前搬过来，和儿子住在一个小区，老伴身体不太好，吃饭多有讲究，油不能多、盐不能多，所以我自己一个人来吃，物美价廉，还不用我自己烧饭。”

跟这位张爷爷同样情况的，还有社区居民计成凯和郑琪秀两位老人，两位老人都有80多岁了，也是这里的常客。计成凯介绍，“老伴腿脚不太好，如果我们两人在家里烧饭，买菜都不是一件

容易的事情，到老年食堂就餐，方便。”
采访当天，老年食堂提供的是梅干菜烧肉、木耳炒莴笋、豆腐烧肉等，都是一些家常菜。价格也从14元~20元不等，针对不同年龄段的老人还有一定的优惠。

社区的相关负责人介绍，从食堂办卡的情况来看，目前，70岁以上老人办卡113人，80岁以上老人办卡56人，平均每天至少有三十多位老人会过来就餐。“目前食堂是社区自营，除了老年人就餐外，还有不少小区居民和附近学生前来，运营情况还算收支平衡。”

拓宽思路，助餐服务多元化发展

在合肥瑶海区三里街街道，小区里穿梭着送餐的是合肥九久夕阳红养老集团的送餐员，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街道一直关注着老年人就餐群体，在启动“暖民心行动”老年助餐行动之前，街道几个社区就有老年食堂，但因为包括运营在内的多重原因，没能进行下去。目前街道联合了合肥九久夕阳红养老集团，进一步开展老年助餐行动。

“眼下我们提供每日的食谱和订餐方式，如有老年人订餐，可提前联系，由专门的送餐员送餐上门。”这位负责人介绍，每份餐点为15元，根据老人不同的年龄，也有相应的优惠，原来也是送到社区的老年人助餐点，后根据实际情况，由送餐员送上门。

多方支持，让老年助餐“走得更远”

记者也了解到，我省各地陆续出台政策，从建设补贴、就餐补助、运营支持、用房保障等多方面提出了明确的支持措施，托起老年人“舌尖上的幸福”。在合肥，老年助餐点面向社会所有人开放，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则可享受相应的助餐优惠及补贴。对合肥市户籍，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合肥市按照60~69周岁、70~79周岁、80周岁及以上不同年龄段，每月分别发放100元、150元、200元就餐补助(不与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贴重复享受)。同时，合肥还打通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与老年助餐之间的政策通道，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对象可使

用补贴在老年食堂、助餐点直接消费就餐。

同时，符合条件的助餐机构，也可获得补贴。合肥市在省级对新建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按照每个10万元、3万元补助标准予以一次性建设补助基础上，市再分别予以5万元、2万元一次性建设补助。为支持老年食堂、助餐点正常运营，按照就餐老年人的就餐次数，给予老年助餐机构每餐不低于1元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于在社区提供老年助餐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用电、水、气、热落实居民价格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落实税收减免政策。



安徽出台优化营商环境降低成本新政

记者 祝亮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优化营商环境”“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记者从省有关部门获悉，为进一步助力市场主体发展，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结合安徽实际，省政府办公厅日前出台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重点举措。

破除隐性门槛，推动降低准入成本

根据重点举措，我省将及时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要求，执行国家统一的清单代码，推动全省行政审批体系与清单事项紧密衔接、相互匹配，加快实现清单事项全部网上办理。持续清理带有市场准入限制的显性和隐性壁垒，实施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按季度归集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典型案例。

依法依规确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批层级，落实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认证改革制度，加强生产、流通、使用、进口等环节强制性认证产品认证情况监督管理，鼓励符合条件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域或园区创建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2023年底前，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批系统，实现审批与监管系统的信息全流程互联互通、协同共享。

取消或优化不必要的行政许可、检验检测和认证。推行工业产品系族管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实施产品质量监管，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分类监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市级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推行线上线下相结合模式，为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提供及时、高效的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知识产权等综合服务，促进质量提升与转型升级。

省级以下不再设立涉企收费项目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政处罚行为，进一步清理调整违反法定权限规定、过罚不当等不合理罚款事项，坚决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从严查处强制摊派、征收过头税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等行为。

除中央设立的涉企收费项目外，省级以下不再设立涉企收费项目。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服务和收费项目一律实行清单管理，加强水、电、气、热等价格监管，严禁强制捆绑销售等行为，加大抽查检查力度，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整治非电网直供电违规收费，全面公示非电网直供电价格，从严查处在电费中违规加收其他费用等行为。

坚决查处行业协会商会向企业“伸手”

推动各级各类行业协会商会通过“信用安徽”网站公示收费信息，未经公示的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收费。进一步巩固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清理整治“回头看”成果，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长效监管机制，持续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惩戒、公开曝光、年检降档、评估降级等措施，加大惩处力度，坚决查处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到特定机构检测、认证、培训等，或以评比、表彰等名义违规向企业收费。

我省将开展交通物流领域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依法查处不按公示价格标准收费、随意增加收费项目、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标准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